

首届欧派客家杯足球邀请赛 竞赛规程

一、 赛事名称 :首届欧派客家杯足球邀请赛

二、 指导单位 :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足球协会、梅州市世界客商大会筹委会

主办单位 :梅州市体育局、梅州市足球协会

承办单位 :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广东省客属海外联谊会客家公益足球委员会、广州新安明珠足球俱乐部、广东明星足球俱乐部

支持单位 :广东省客属海外联谊会、客家足球超级联赛组委会

独家冠名商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 体 :广东电视台、梅州市广播电视台、中国体育报、足球报、网易、新浪、21cn、搜狐、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梅州日报、球乡公众号等

三、 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 :11 月 4 日-11 月 14 日

比赛地点 :梅州市体育中心足球场

梅州市东山中学曾宪梓运动场

四、 参加单位 :

本次比赛拟邀请闽粤赣地区的 16 支客家籍足球队,报名表必须加盖足协、俱乐部或单位公章。

五、 运动员资格：

(一) 运动员必须是 1972 年至 1999 年之间出生者，且运动员必须是客家户籍 (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凡 2016-2017 年度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职业运动员【含中超 (含预备队)、中甲 (含预备队)、中乙、中五超】不得参赛；

(二) 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受各级足协及其会员单位处罚期间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六、 报名：

(一) 报名时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5 名，报名时必须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大一寸照片 (电子版)、县级及以上医院身体健康证明 (证明是身体健康)、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予受理；

(二) 每队可报外援 3 人 (非客家籍运动员，视为外援)，每场比赛上场外援不得超过 2 人 (含 2 人)；

(三) 请于 10 月 24 日 18:00 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

yangyangji@gzxa.cn), 凡报名参赛队必须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壹萬元整至指定账户，保证金到帐后，视为报名成功 (保证金在整个比赛结束后，队伍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全额退回，但报名后不组队参赛或大会组委会认定比赛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的队伍，不予退回)。

(四) 报名联系人：杨洋基 手机：13750029020

(五) 报名结束后, 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在广东省足球协会官网、梅州市体育局网站 (网址 :<http://www.mzsports.gov.cn/>)、梅州市足球协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 7 天, 公示期间内, 如对参赛人员资格有异议, 请用书面的形式提出。

七、 联席会：

时间：11 月 3 日晚八点

地点：酒店会议室

参加联席会议时, 领队和教练必须参加, 并须带上本队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 (含上衣、短裤、球袜) 及守门员服装, 并进行抽签。

八、 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本次比赛共有 16 支球队参加, 将采用分组单循环, 交叉淘汰附加赛的形式, 第一阶段分四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 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附加赛；

(三) 运动员凭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上场；

(四) 比赛采用七人场 7 人制, 全场比赛 60 分钟, 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 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用 5 号球；

(五) 参赛球队必须准备至少两套深、浅不同颜色比赛服, 上衣及短裤的号码必须清晰, 守门员服装的颜色应与场上队员有明显区别；

(六) 每场比赛每队可报 15 人, 凡该场报名运动员均可替换上场, 场上队员一经换出不得复入, 每场比赛每队换人次

数不超过 3 次 (含中场休息), 每次换人人数不限 ;

(七) 比赛时, 运动员须穿着 TF 碎钉足球鞋, 佩戴护腿板、运动袜颜色必须一致, 队长必须佩戴 6cm 以上并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

(八) 小组赛红黄牌累计带入淘汰赛 ;

(九) 计胜和决定名次方法 :

循环赛 :

- 1、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平一场得 1 分, 负者为 0 分 ;
- 2、同一循环赛中, 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
-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
 - (4) 整个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 (5) 整个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 名次列前 ;
 - (6) 如仍相等, 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

淘汰赛或附加赛 : 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 如在规定时间内成平局, 则直接以球点球决出胜负 (3+1) ;

九、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17 年版), 比赛全程进行录像监督。

十、 奖项设置

(一) 团队奖

冠军 : 冠军奖杯一座、冠军奖牌 17 面、奖金 30000 元 ;

亚军 : 亚军奖杯一座、亚军奖牌 17 面、奖金 20000 元 ;

季军：季军奖杯一座、季军奖牌 17 面、奖金 10000 元；

殿军：殿军奖杯一座、殿军奖牌 17 面、奖金 6000 元；

志行风格奖 1 队：牌匾 1 副。

(二) 个人奖

金球奖：最佳球员 1 名，奖杯一座，奖金 1000 元；

金靴奖：最佳射手 1 名，奖杯一座，奖金 1000 元；

金手套奖：最佳门将 1 名，奖杯一座，奖金 1000 元。

十一、 特别提示

在比赛期间的一切意外伤害，包括往返途中安全责任自负，不得追究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任何责任。各参赛球队及球员须认真阅读本章程，在同意遵守本章程的前提下，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十二、 申诉办法：

① 队伍如果发现对方违规违纪行为，可在赛后 24 小时内递交材料向赛事组委会提出申诉；

② 申诉材料包括：A.申诉说明；B.申述证明（图片、或违规证据）；C.申诉费 1000 元；

③ 申述如果成功，费用全额退回；如果申诉失败，则不退回申诉费用；

④ 杜绝一切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验属实，一律取消违规球员及球队参赛资格，扣除全部保证金，并通报至各业余赛事组织机构。

十三、 **裁判员**：由梅州市足球协会和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指派。

十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